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4809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社會工作系（25 名）

※ 報考本專班**免收報名費**，且**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面試、不筆試！

※ 本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 本專班學生享有**四年在學期間免費住宿**

※ 本專班具備社會工作、諮商心理、部落長期照顧、部落社區營造等專業培訓

※ 本專班學生參加系上舉辦之「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照複習班」享有 *免報名費* 之優惠

※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輔導原住民族學生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99、8209、8201、8188、8187

社工系分機 6400、6401、6403、6404、6405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學校首頁

原住民族！伊啦！呼！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4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與成績採計方式 6
參、報名 7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8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8
陸、報到及註冊 8
柒、其它 9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14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15
附表四　報名表 1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113.2.1**（星期四）起 至 **113.8.9**（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8.12**（星期一）上午 9 點 至下午 3 點	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招生中心辦公室
成績上網查詢	**113.8.16**（星期五）下午 3 點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8.19**（星期一）中午 12 點止	
錄取查詢	**113.8.20**（星期二）下午 3 點起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現場報到： **113.8.24**（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1 點	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招生中心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	現場報到： **113.8.24**（星期六）上午 11 點 至 12 點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社會工作系聯繫方式

※電話：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03、6404、6405

※網址：https://c0132.meiho.edu.tw/index.php

※E-mail： x00011918@meiho.edu.tw

招生中心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原住民族專班簡介

●特色

一、兼具「理論與實務」社會工作人才教育：培養社會工作基礎與理論工作兼具的人才，並強調學術與理論的結合，培養實務與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二、培養「社區照顧與弱勢族群」社會工作人才教育：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具有兒少服務、社區照顧、新移民、弱勢團體、老人、原住民族等社福團體之服務技巧。

三、重視「實習教育與資源整合」社會工作人才教育：培養實務與臨床工作人才，重視實習及實務之資源整合性，訓練同學規劃方案、接觸社區、團隊合作完成方案之實務體驗。

四、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推展：將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福利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研究與專業服務，瞭解社會問題趨勢，確認當事人需求，並評估福利服務提供之成效。加強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交流，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五、課程與社團相輔相成、老人暨身心障礙社會工作模組設置：本系社團（原青社、社工系學會、部落議會等），透過課程培養學生專業知能，經由社團活動進行實踐。

六、本系原專班畢業生具備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長期照顧機構主管、居家服務員及督導等專業助人資格。每年配合參與及辦理社工師考照班、排灣族語言與文化課程及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服務，提升職場工作能力，增進就業機會。

●師資

美和社工系擁有堅強且優秀的教師陣容，各個理論與實務兼備。

目前擁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證照的教師計有 5 名；

另領有專科醫務社工師證照有 1 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證照 2 名。

社會福利博士 1 名；哲學生命教育副教授 1 名；

原住民族特考四等文化行政類科及格 1 名；

社會學博士 1 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1 名。

總計本系共有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9 名與講師 2 位、社工實習講師 1 名、行政老師 2 名。

每位教師皆畢業於國內、外相關社工及諮商科系大學，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達 86%。

●**課程規劃**

1. **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專業課程：**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管理、實習等。
2. **文化知能課程：**原住民族史概論、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課程、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原住民族專題講座、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等。
3. **專業選修課程：**老人暨身障模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等）、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模組（失智症概論、失智症照顧者情緒與壓力調適、失智症者懷舊服務等）。

狂賀！
再狂賀！

107 至 112 學年度本系國家考試成果

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高中 103 位

公職社會工作師 8 位　博碩士高中人數 82 位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 本校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含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二、 本專班獎助學金資訊：

(一) 新生入學後可享有之獎助學金：(第 2.~3.項辦理單位：招生中心，分機 8209、8201)

1.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理單位：原資中心，分機 8761）**
2. **符合資格就讀原住民專班者頒發 5 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已完成註冊者，於 8 學期均分）**
3. **高中職就讀期間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者，頒發 1 萬元獎學金（限領一次；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或於錄取報到完成後補繳至招生中心）**
4. **在學 4 年期間住宿免費**（依學校安排，且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

※如有休、退、復學情形，則停止享有上述獎學金及住宿優惠。

(二) 其他各類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各相關單位網頁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說明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19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 以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8761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證照獎學金相關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173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217
學務處生輔組	就學補助專區等相關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215 8222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擇一擇優申請（辦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分機 8215、8222）

（就學補助項目眾多，詳細資訊以教育部各相關單位發布公告為準。）

申請對象	內容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0%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中度：學雜費減免 70%、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
弱勢助學補助	家庭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班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
原住民	學雜費可享減免約 3 萬元

上列各類學雜費補助相關規定，依教育部修訂調整。

二、就學就貸（辦理單位：生活輔導組；分機 8215）

申請資格	內容
家庭年收入低於 148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超過 120 萬元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三、 以專科以上學歷入學者，學分抵免於開學前一週開始辦理，抵免學分認定依本簡章附錄二「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與成績採計方式

一、 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社會工作系	**25**	**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 報名資格：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簡章所定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四、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四技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 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		成績佔比	採計依據說明	同分比序
(一)	**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證明**	50%	如族語認證、族語訓練課程、文化訓練課程、豐年祭、青年會、原家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等。	1
(二)	**自傳**	20%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三)	**在校歷年成績**	10%	1.修滿五學期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單。 2.若未繳交則以 0 分計算。	3
(四)	**參與社會性活動與榮譽事蹟**	20%	如工作證明、志願服務、班級活動或擔任幹部、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得獎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4

※以上所有審查項目總計滿分為 100 分，最終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計算。

◎洽詢電話：

招生中心 08-7799821　　分機 8188、8187、8199、8209、8201

社會工作系 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03、6404、640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08-7799821 分機 8761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1. 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四）**起開放報名至 **113 年 8 月 9 日（五）**止。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3.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1. 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一）**
2. 現場報名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 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北校區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 11 頁）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附表四（第 15 頁），考生須以正楷填寫並於簽章欄處**簽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黏貼處貼妥。 2.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以 A4 紙張縮印並浮貼於附表二（第 10 頁），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1.應屆畢業生(擇一繳交)： (1)修滿五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 (2)修滿五學期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在學證明書。 2.非應屆畢業生：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於附表二（第 10 頁），需有原住民身分之註記。
4	**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二）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三）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四）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入學考試獲錄取且報到之考生，若未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 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下午 3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總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meiho.edu.tw/bin/home.php →招生資訊）。

二、 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若對各項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一，第 9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一、 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起上網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meiho.edu.tw/bin/home.php →招生資訊），當天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陸、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113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9 點起至 11 點**止**，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

(二)備取生遞補：**113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11 點起至 12 點止，自按照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生應繳交之資料應等同正取生。。

1.上述報到應攜帶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

2.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3.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一）報到應繳交資料：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統一發還，不得以任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二）考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之表件若有異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 註冊：

（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社會工作系註冊費為 45,478 元，11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柒、其它

一、 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二、 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 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前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次申請複查共計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單

※請將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於此處※

※請將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於此處※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四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報名系別</td><td colspan="9">社 會 工 作 系</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colspan="4">黏 貼 處</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民國）</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colspan="4" rowspan="6">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族　　別</td><td colspan="9">族</td></tr>
<tr><td rowspan="2">報名資格</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9">□國立
□私立　　學校　　科
_____年_____月 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肄業</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 colspan="9">_____年_____月
_____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行動電話：
LINE ID：</td><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4">姓名：</td></tr>
<tr><td colspan="4">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9">□□□-□□□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td></tr>
</table>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簽章：_____